

聚焦 FOCUS 证券公司创新发展研讨会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周明表示

深化服务 六大举措支持证券公司创新发展

证券时报记者 郑晓波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周明昨日在证券公司创新发展研讨会上表示,在保证登记结算系统安全运行的基础上,登记结算公司正积极开拓创新、深化服务,下一步将推出六项举措全力支持证券公司及资本市场的创新发展。

周明表示,创新是为了发展,要发展就必须创新。创新必须遵循发展的内在要求和规律。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金融发展的根基在于实体经济,离开了实体经济,金融就会成为无水之源、无本之木,证券公司的创新活动,不能“为创新而创新”。

他同时表示,在实体经济发展和经济结构转型对资本市场提出更高要求的背景下,不创新是最大的风险。

周明强调,下一步,登记结算公司将推出六项举措全力支持证券公司及资本市场的创新发展。一是要建立健全和优化登记结算公司支持证券公司创新发展的工作体制机制。目

前,登记结算公司已相继成立债券市场、场外市场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分别下设办公室作为办事机构,负责研究、推动和协调解决债券市场改革与场外市场发展中涉及的登记结算重大问题。

二是大力支持证券公司业务产品的创新,为证券市场的新业务新产品提供登记、结算和托管服务。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登记结算公司配合证券公司、交易所推出和完善多样化的新产品、新业务,如报价回购、约定回购、先进管理产品、跨市场ETF、转融通、资产管理计划分级产品等。

三是适应证券公司业务产品创新的需要,大力优化和丰富结算模式,提供灵活多样的结算服务。进一步完善登记结算制度,推动《结算规则》的发布、实施,完善《结算参与人管理规则》等配套制度。加快结算参与人管理服务平台开发建设,提高结算参与人管理服务水平。完善结算风险管理,加强结算风险精细化管理,研究建立科学、合理的结算风险量化

评估体系。在传统的多净额、双边净额结算模式之外,引入其他多种结算模式。近期,为适应证券公司产品创新中提高资金运作效率、降低资金占用成本、缩短资金交收期的要求,登记结算公司已经会同证券交易所探讨引入日间实时逐笔全额交收这一新的交收服务。

四是大力推动交易所债券市场与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互联互通,实现不同等级、结算、托管平台之间的协作,重点提高跨市场转托管的直通处理和效率。登记结算公司已经提出债券跨市场转托管直通处理方案,并积极协调中债登、深沪交易所等相关单位,希望进一步提高债券跨市场转托管效率,为推出国债期货、跨市场产品等创造更加有利的条件。

五是开展全局和长远出发,前瞻性构建能够更好适应行业创新发展需要的登记结算基础设施和技术平台。登记结算公司已经开展了新一代登记结算系统的开发工作。按照证监会的部署,登记结算公司还承担并开展了“证券期货行业数据中心”和“证券期货业信息基地”



郑晓波/摄

的建设工作。登记结算公司希望借助这些基础平台和设施,显著提高后台基础设施支持证券公司创新发展的响应速度。

六是开展前瞻性和战略性研究,探讨长远、疑难问题的解决途径和方案。对于证券公司和市场提出的一些长远需求,如规范化的非现场开户、名义持有体系、投资者资产托管体制、担保品第

三方管理、柜台市场登记结算、衍生品登记结算、跨境登记结算等,登记结算公司将积极响应,深入研究并适时提出解决方案。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总经理庄穆称

组织创新方案专业评价 调整保护基金缴纳比例



郑晓波/摄

证券时报记者 刘璐

昨日,在证券公司创新发展研讨会上,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总经理庄穆表示,证券市场交易结算资金监控系统已于今年一季度末成功上线运行;保护基金公司已印发了《证券公司创新方案专业评价办法(试行)》,将组织专家对创新方案进行专业评审或方案论证;此外,还将研究调整证券公司缴纳保护基金比例的方案。

交易结算资金监控系统上线

庄穆表示,经验证明,投资者保护机制是证券市场的稳定器,是强化投资者信心的重要保障,创新发展应以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为宗旨,增强投资者信任和信心,符合投资者需求和认知。

据介绍,一方面,保护基金公司已建设完善了综合性投资者沟通服务体系,包括投资者教育、呼叫、调查、评价等,以提升服务投资者的力度和效果。另一方面,保护基金公司已完成了证券市场交易结算资金监控系统建设并投入运行,为完善证券公司风险监控机制提供了重要平台,丰富了保护投资者资产安全的手段

和工具。

在证券市场交易结算资金监控系统方面,据介绍,经过两年半的努力,保护基金公司已按计划于今年3月30日实现了监控系统上线运行,登记结算公司、21家第三方存管商业银行、99家有经纪业务的证券公司共121家机构已开始持续传送数据。监控系统具有数据比对、风险预警、信息共享、统计分析和持续监测等功能。保护基金公司以登记结算公司和银行提供的数据为标准,对证券公司数据进行比对,及时发现证券公司可能影响客户资金安全的风险并预警,有利于维护客户资金安全、增强投资者对证券公司的信心。从系统上线运行以来的监测情况看,的确陆续发现个别证券公司在业务操作和合规管理等方面还需进一步改进完善。此外,保护基金公司还通过对资金数据的长期跟踪、持续监测和深入分析,准确掌握市场资金变动及其规律,全面了解证券公司创新发展状况,为监管部门对包括创新业务在内的市场信息及潜在风险进行研判、预测预警提供数据支持,有利于增强及时发现并防范系统性风险和重大恶性事件、维护市场稳定的能力。

研究调整缴纳保护基金比例

庄穆指出,保护基金公司将组织券商创新方案专业评价,并研究调整证券公司缴纳保护基金比例的方案。

庄穆表示,证券公司的创新发展在不断拓展和深化,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自营业务和研究咨询业务等平台正在对接融合,不同金融市场之间、场内市场之间、境内市场之间在投资者群体、资金流动、资产配置和跨市场套利等方面的联系日益紧密,投资者与证券公司之间的法律关系日趋复杂,投资者的资产安全权、公平交易权、投资知情权、自主选择权、投资诉讼权、破产补偿权等合法权益的内涵与外延都正在发生深刻变化。据介绍,保护基金公司计划开展四方面的工作:

第一,继续加强投资者调查工作,全面、及时、有效地反映投资者在证券公司创新发展中的需求、意愿、感受和诉求。一是拓展调查范围,推动证券公司营业部经理信心指数调查工作,为监管决策层综合判断资本市场重大改革创新举措的推出时机及市场环境提供调查数据支持;二是丰富调查内容,将证券公司重要创

新业务和产品以及投资者的市场需求、参与情况和实施效果等纳入专项调查内容,为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和证券公司了解创新业务和产品的市场基础、掌握市场反应、评估市场效果等提供调查数据支持;三是增强调查工作的综合功效,坚持将“合适的投资者购买合适的金融产品”的理念贯彻在调查工作中,把投资者调查与教育服务紧密融合,推动投资者对创新业务和产品风险收益特征的正确认知和理解,实现对投资者投资心理、行为和理念的正面引导和教育。

第二,认真组织开展证券公司创新业务和产品方案的专业评价工作,支持、引导证券公司创新发展。保护基金公司已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制定印发了《证券公司创新方案专业评价办法(试行)》。下一步,将建立完善专家库,接受监管部门委托或证券公司自主申请,组织行业内专家对创新方案进行专业评审或方案论证,逐步形成有保护基金公司特色的专业评价机制。同时,积极参与其他自律机构组织开展的证券公司创新方案专业评价工作。

第三,主动适应证券市场创新发展,有效发挥证券市场交易结算资金监控系统在支持推动证券公司创新发展中的积极作用和功能。一是加强与监管部门和自律机构的沟通交流,实现监控系统与现有监管体系在信息、流程、分工、责任等方面的全面对接。二是将证券公司创新方案专业评价工作与监控系统监测功能紧密结合,凡是涉及投资者资金安全的创新,原则上都应制订监测方案、纳入监测范围,主动适应市场创新发展。三是深入研究金融创新潜在风险的形成机制,制订实施有针对性的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和方法,加强数据统计分析,形成专项创新统计报表和报告。

第四,积极探索服务证券公司创新发展、深化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的新思路、新途径和新举措。一是加快推进证券市场热线建设。二是继续推动证券公司投资者保护状况评价工作,将评价范围扩展到证券公司的创新业务,支持、引导证券公司以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为宗旨进行创新发展。三是以《证券法》评估为契机,加强对投资者保护基金立法的研究。四是积极推动包括证券纠纷调解在内的多元化证券纠纷解决机制建设。五是积极研究调整证券公司缴纳保护基金比例的方案,支持证券公司创新发展。

券商建言集智 加强创新服务实体经济

在昨日的证券公司创新发展研讨会上,各分会场主持人总结了证券公司关于创新发展的讨论内容,其中,政策建议内容如下:

积极探索业务转型与创新

1、进一步优化、调整证券公司分类评价体系。建议监管层在证券公司分类评价体系中,适当增强“竞争力”及“创新”相关指标权重,逐步放松对证券公司净资本的要求,提高证券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引导证券公司创新能力的发挥。

2、进一步改进、完善监管方式。业务创新是一个探索的过程,没有客观实践,初期较难形成全面、可行的操作方案。建议监管层创新监管方式与原则,变“规定证券公司不可以做何种业务”为“规定证券公司不可以做何种业务”,允许证券公司本着风险可控的原则,围绕客户需求,整合各类基础业务,积极探索经纪业务的转型与创新。

提高债券发行审批效率

(一) 并购重组

1、借鉴新股发行体制改革中“弱化持续盈利能力的判断,强化信息披露”的理念,适当放宽并购审核标准,通过完善信息披露,将主要决定权交由市场,以进一步活跃并购市场。

2、允许证券公司在并购过程中开展买方业务,提高证券公司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二) 新股发行

1、给予发行方案设置更大的灵活性。允许主承销商在发行方案设计时根据市场环境和项目特点量体裁衣。

2、逐步放宽对推荐类机构和机构投资者具体数量的限制,促使各家主承销商培养与项目匹配的客户群体。

3、逐步给予主承销商一定的配售权。这将有利于证券公司培养真正的销售端客户,主承销商内部可以由资本市场部门相对公允地平衡发行端客户与销售端客户的利益,从而促进定价更合理化。同时,也使得研究能力强、倾向长线投资的机构投资者,可以获得更多的投资机会。

(三) 债券

1、提高债券发行审批效率,使得债券发行能够成为比银行贷款效率更高的融资工具。

2、做大交易所债券市场。要超常规发展和培育基金、资产管理、企业年金等机构投资者群体,积极将个人投资者引入债券市场。

3、加强与人民银行、银监会沟通,减少对证券公司同业拆借的窗口指导,增加证券公司同业拆借规模。

4、协调相关部门,放开证券公司经营外汇和大宗商品业务,推进债券做市业务,尽快引入利率期货、利率期权等金融工具,打造证券公司真正意义上的固定收益(FICC)全产品线。

打造完整产品线

1、法律定位上,明确券商资产管理业务适用信托法,为券商资管创造公平统一的竞争环境。

2、行业定位上,坚持私募为主、公募为辅,以差异化发展为创新的突破口。

3、业务定位上,以资产管理业务为抓手,促进证券公司业务全面转型。

4、落实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努力打造不同风险收益配比的完整产品线。

5、大力发展融资型专项计划,建立以资产证券化为主体的企业融资通道。

6、提高券商资管产品交易便利度,尝试开展集合理财份额转让。

7、在建立严格的准入机制和完备的风险监控机制的基础上,允许证券公司聘请外部投资顾问,迅速拓展投资管理能力,服务客户需求。

8、建立严格、充分的信息披露制度,有效防范信息不对称导致的对投资者的利益侵害。

9、进行严格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确保将合适的产品销售给合适的客户。

10、加强内部风险管控,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推动中国企业赴海外上市步伐

1、建议进一步推动中国企业赴海外上市步伐,相关审批交由上市属地监管机构负责,从中国证监会的角度,进一步降低设立的门槛,让海外上市成为鼓励中国企业实现融资的重要手段和途径。与此同时,考虑用法规形式将中资投行在海外资本运作中的法定地位予以确立。

2、允许设立专项QDII经纪业务,让境内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可以通过券商已有的QDII额度直接投资海外证券市场。

3、允许将RQFII业务的投资从资产管理领域扩大至经纪业务领域,允许港澳台居民通过开立A股账户,投资中国股票,共同分享祖国经济繁荣带来的成果。

4、允许中资机构享有与外资机构同样的美元QFII额度,让中资机构在争取境外客户投资中国的业务时具有等同的竞争能力。

5、开放合资券商的中方股东资格,不再限制合资券商母公司全牌照的业务资格(可先从允许研究业务起步),并考虑缩短考察期。

6、在相关操作机制允许的范围内,鼓励中资券商境内母公司直接走出去开展国际业务,积极探索和完善境内外母子公司的管理体制。(刘璐 整理)